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56 號被告唐翠杏詐欺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唐翠杏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(內容詳附件)，現由本署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

肅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656號

聲請人 劉○○ 住所詳卷

(送達地址：臺中市北區梅亭街○○號
，由余○○代收)

被告 唐○○ 女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19434號），聲請再議，經詳予審核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，並無不當，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
書 記 官 陳 啟 怡

